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市字第11400214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」燈區周邊區域禁止擅自設置攤販集中區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行政執行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，應檢具申請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經發局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審查，並報經本府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，爰未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得設置攤販集中區。
- 二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十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。」、「第十款之攤棚、攤架，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，得沒入之。」。
- 三、因2025台灣燈會活動期間對本市環境、衛生及交通等事項影響層面甚鉅，除經政府許可辦理展售活動者外，禁止設置攤販集中區。倘有擅自設置攤販集中區之行為，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視情節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

條例第82條或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處外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以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，必要時將逕以直接強制之方式執行之。又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直接強制之方法如下：(一)扣留、收取交付、解除占有、處置、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、不動產。(二)進入、封閉、拆除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。(三)收繳、註銷證照。(四)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源。(五)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。

四、倘採取直接強制之方式，其作業如下：

(一)執行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(二)執行義務人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攤販集中區之行為人、申請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
(三)執行標的：供設置攤販集中區之動產或不動產。

(四)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所扣留或執行之標的，將視性質為適當處理；必要時，另放置適當場所並暫代保管，保管或處理等相關費用由執行義務人負擔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